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,2023年上半年,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、采购或其他经营性往来,前述所涉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)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,2023年上半年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,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。

公司现有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报告期内,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 亿元,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,935 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 亿元,实际担保余额为 9,035 万元,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.88%。

2023年上半年,公司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沈洪涛 雷敬华

2023年8月23日